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助理員 林冠伶
電話：0422289111#17306
電子信箱：kuanlin@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30056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87210000A_1130056046_ATTACH1. pdf、
387210000A_1130056046_ATTACH2. pdf、387210000A_1130056046_ATTACH3. pdf、
387210000A_1130056046_ATTACH4. pdf、387210000A_1130056046_ATTACH5. pdf、
387210000A_1130056046_ATTACH6. pdf、387210000A_1130056046_ATTACH7. pdf、
387210000A_1130056046_ATTACH8. pdf、387210000A_1130056046_ATTACH9. pdf、
387210000A_1130056046_ATTACH10. pdf、387210000A_1130056046_ATTACH11.
pdf、387210000A_1130056046_ATTACH12. pdf、
387210000A_1130056046_ATTACH13. pdf、387210000A_1130056046_ATTACH14.
pdf、387210000A_1130056046_ATTACH15. pdf、
387210000A_1130056046_ATTACH16. pdf、387210000A_1130056046_ATTACH17.
pdf、387210000A_1130056046_ATTACH18. pdf)

主旨：有關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5項晉升官等（資
位）訓練辦法修正條文業經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113年3月1日
公訓字第1130002265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6條、
第8條、第11條條文及第9條附件2、「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
監官等訓練辦法」第8條及第11條條文、「委任公務人員晉
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1條條文及第8條附件1、「警佐
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訓練辦法」第11條條文及「交通事業
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11條條文。

人事室 收文:113/03/06



1130001231 有附件



三、本府前以113年2月7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037073號函及113年2月27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051757號函請各機關報送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參訓人員資料，為確實維護參訓人員權益，請各機關重新檢視113年度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參訓人員之相關資格條件及遴選評分之正確性。

四、旨揭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登載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csptc.gov.tw>) 最新消息，俾供查詢及下載運用。

五、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